

新進公務人員廉政參考教材



壹、前言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捌、法務部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協助事項及諮詢管道



壹、前 言

課程規劃

課程目標

 新進公務人員為我國公部門之生力軍,平時需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對相關廉政基礎概念 及法令認知自有充分瞭解之必要;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其執行 職務時有所遵循,本案宣導教材將透過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基本 認知,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等,使其瞭解及建立從事 公共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深化新進公務人員廉潔誠信意識,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

學習指標

- 瞭解政府清廉執政之決心。
- 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 法令。
- 瞭解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 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
- 熟悉公務人員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 例。

課程重點摘要

• 建立公務人員之行為準則是世界潮流、普世價值,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 過程中,應服膺規範之核心價值,藉 以達到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 ,目的在於指導提供 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 制和政策

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擬具公約施行法,並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 104年 12月9日生效 成立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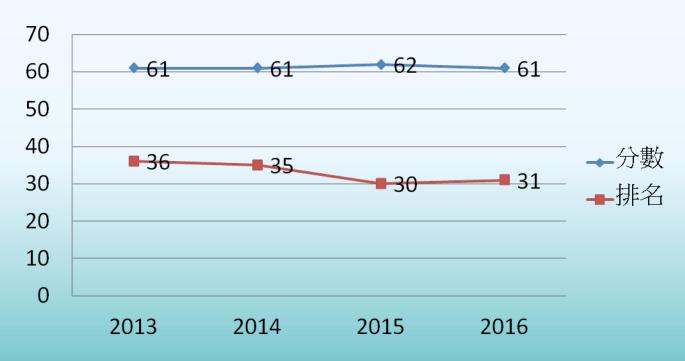
職司國家廉政政策 規劃,執行反貪、 防貪及肅貪之專責 機構



清廉印象指數(CPI)

- 測量對各國公務人員及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
- 以0到100分評價受評比國家

我國歷年分數排名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體系

永續 法治 發展 品質 International Actors Watchdog Agencies Auditor-General Public Service Private Sector Civil Society Ombudsman Legislature Executive Judiciary Media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函頒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

採「國家廉政體系 」概念

具體目標

不願貪

不必貪

不能貪

不敢貪

型塑誠信反貪

意識・健全國

家廉政體制

完善員工福利

待遇・激勵提

升服務品質

強化公私部門

治理,促進決

策程序透明

打擊公私部門

貪腐,維護社

會公平正義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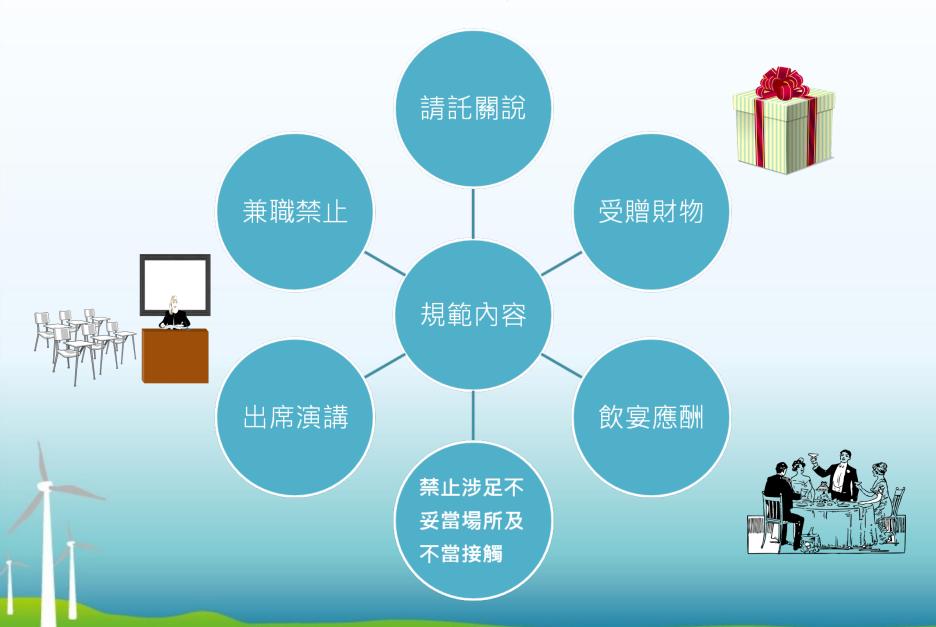
廉政建設的成敗關鍵,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更有賴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

具體策略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基本觀念



基本觀念

規範對象

-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 費用補(獎)助等關 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 請託關說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定義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 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 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

1. 請託關說 - 處理程序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或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⑤

應於三日內簽報其 長官並知會政風機 構 § 11

請託關說 § 2、11、17

無法判斷

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 人協助 §17

1. 請託關說 - 案例

案例人物

老王

- 民眾
- 於自家頂樓加蓋違建

老李

• 具影響力人士

小張

- 建築管理機關公 務員
- 承辦老王違建案

案例 概述

老王為避免自家頂樓加蓋違建被拆除,透過老李拜託小張免於拆除

1. 請託關說 - 案例研析

內容是否涉及業務 具體事項,且將可 能有違法或不當, 而影響特定權利或 義務之虞。

否

是

處理方式

- •小張係公務員,因為違建是否拆除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 得老王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老王透過老李的要求(拜託), 係具體個案,會因為小張的決定 執行與否,而影響其權利,屬本 規範之請託關說態樣行為。

公務員小張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長官說明並向政風機構報備,且應依法辦理,不得因受到請託關說而為違法之處理。

2. 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 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 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2. 受贈財物 - 處理程序



2. 受贈財物 - 案例

案例人物

老李

縣政府工務局承辦 採購業務之公務員

小陳

縣政府工務局採購 案承攬廠商

案例 概述

老李收受小陳所贈送之高級水果禮盒

2. 受贈財物 - 案例研析

是否為與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老李為公務員且承辦 採購業務,與機關採 購案承攬廠商小陳間 屬於「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 否

튰

處理方式

水果禮盒超過500元

 老李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饒贈財物,且高級水果禮盒如依 市價若超過500元,則應予<mark>拒絕或退還</mark>;無法退還或有困難 者,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亦得提出 轉贈慈善機構等適當建議供參。

水果禮盒500元以下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但若老李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得受贈情形,老李仍不得收受。

3. 飲宴應酬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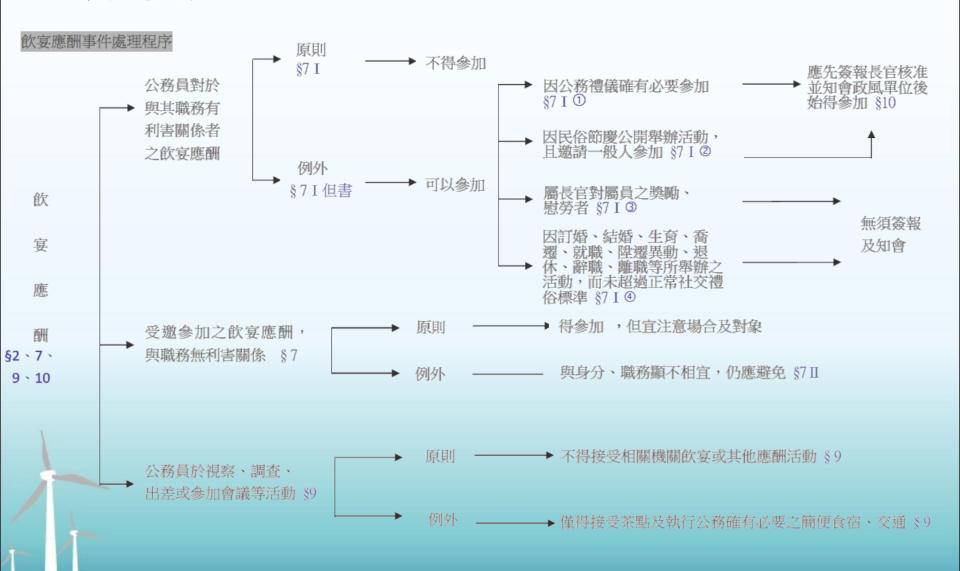
原則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 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飲宴應酬 - 處理程序



3. 飲宴應酬 - 案例

案例人物

小沈

公立學校總務承 辦人員

老劉

• 興建校舍廠商

案例 概述

老劉邀請小沈參加尾牙活動

3. 飲宴應酬 - 案例研析

是否為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否

是

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得參加

處理方式

如認為係屬本規範第7點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範疇。

小沈應先簽報 校長並知會政 風機構後,方 能出席。

4.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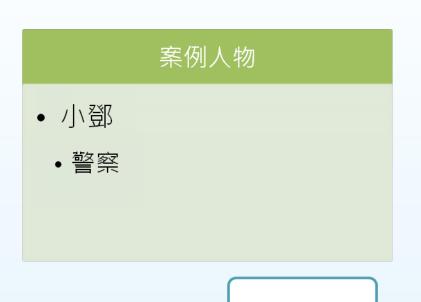
• 原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例外: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處理程序

• 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4.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 案例



案例概述

小鄧於跟監守候過程,看見涉 案對象進入色情理容院,為蒐 證需要,因而跟監進入色情理 容院

是否為例外情形

處理方式

於查案過程因蒐證需要,雖尾隨對象進入不妥當場所,考量該行為乃出於公務需要,尚屬理由正當,惟小鄧應於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5.其他規範(出差)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

定義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 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 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5.其他規範(出差)-案例

案例人物

- 小芬
 - 公務員

案例概述

小芬受命視察所屬機關業務 會後所屬機關力邀前往五星 級飯店用餐

處理原則

- 小芬身為公務員,因公務所需所為之視察、調查、出差、參加會議等活動,自當遵循額的原則
- 除可接受主辦機關於會議過程所提供之簡便餐點及交通上之協助外,其餘無謂邀約 均應予拒絕

5. 其他規範(演講撰稿)

規範目的

 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 同時也防杜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 之名行賄賂之實。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與其職務有利害 辦理 關係者籌辦或邀 出席演講、座 請,應先簽報其 談、研習、評審 長官核准及知會 (選) 等活動 政風機構登錄後 §14 始得前往 **§14Ⅲ** 新臺幣 5,000 元 § 14 I 參與私部門 § 14 ▶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 過新臺幣 2,000 元 § 14Ⅱ

5. 其他規範(演講撰稿) - 案例

案例概述

小鄭為某機關建管單位科長,受邀前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5萬元。

是否為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私 部門之演講

小鄭為公務員,轄管 業務與建築師公會有 業務往來,屬「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否

是

處理方式

為避免遭質疑藉勢獲得利益,小鄭所取得之報酬,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 5,000 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前往。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刑法
規範條文	第2、3條	第 17 條	第 21 條第 2 項
規範內容	長以官但發,務同上準管令命以官個發,務同上準管令命以有屬令隨對所長主官以為監命之於如陳兩命之長時管。與於如陳兩命之長時管。與於如陳兩命之長時管。與於如陳兩命之長時管。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之之。 為該命令之之。 為該會長之之。 為該會長之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 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罰。但明知命 令違法者,不在此 限。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案例

甲

某機關首長,該機關 刻正辦理工程委託設 計監造案

甲之上級長官



A工程顧問公司



案例概述

甲之上級長官向其關說,甲為順應上級長官請託要求,而洩漏本應保密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致使A工程顧問公司得以非法手段順利得標。

違反法規

案經檢察官將甲涉及採購舞弊等情事,以違反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案例研析

甲之服從義務		甲順應長官關說, 違反採購保密規定	甲應進行請託關說登 錄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7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1 點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長官命令有違反 刑事法律者,公 務員無服從之義 務。	甲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卻仍順應長官命令予以洩漏,符合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要件,經檢察官以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提起公訴。	甲應於 3 日內將請託 關說內容逕行知會該 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 查,以保護自身權益 ,不應為順從長官而 致觸犯刑責。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基本觀念

公務員因「違法執行職務、 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 行政責任 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 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者 」。 懲戒處分 懲處處分 公務員服務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司法機關) (行政機關)

懲戒處分

發動程序

- 1.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 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懲戒處分種類

- 免除職務
- 撤職
-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休職
- 降級
- 減俸
- 罰款
- 記過
- 申誡

懲戒處分 - 案例 1

案例概述

• 李四科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mark>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mark>,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兼職之限制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 1 次。



懲戒處分-案例2



案例概述

• 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而酒後駕車 逃避,警車從後追趕。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追撞兩名學生致死。

刑事責任

• 地方法院判刑8年6個月定讞

行政責任(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謹慎勤勉)

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 害關係,惟其違法酒駕,違反刑法第 185條之3事證明確。

本案致兩名學生死亡,情節重大且全國 輿論關注,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 譽。

懲戒處分-案例3

案例概述

• 鄭六簡任技正接受廠商招待餐宴及住宿。

刑事責任

經地檢署起訴後判刑,二審因高等法院難認雙方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而改判無罪,且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行政責任(懲戒)

鄭六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經監察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議決鄭六休職,期間6個月。

懲處處分

定義

 公務人員應承受「主管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 而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

處理流程

 各機關應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對公務人員之獎懲予以初核,再遞送長官 核定;如機關長官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 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懲處處分-案例1

案例概述

- 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數個機關之公務員,疑透過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 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等情事。
-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查察下,共計策動100多人自首,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300多萬元。

刑事責任

 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 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遂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 分。

行政責任(懲處)

本案雖不起訴處分,但為追究行政責任以正視聽,由各機關決定,將涉案人 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建議予以涉案人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懲處處分-案例2

案例概述

國營事業機構主管人員洪七,於擔任高階主管期間,向有意投標之廠商,宣稱可以 幫忙護航大型統包採購案,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 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要求金錢不正利益等行為。

刑事責任

• 法務部廉政署查證屬實, 地檢署不予起訴。

行政責任(懲處)

全案簽陳機關長官核定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召開專案會議核予洪七大過1次、減發 半數績效獎金並免除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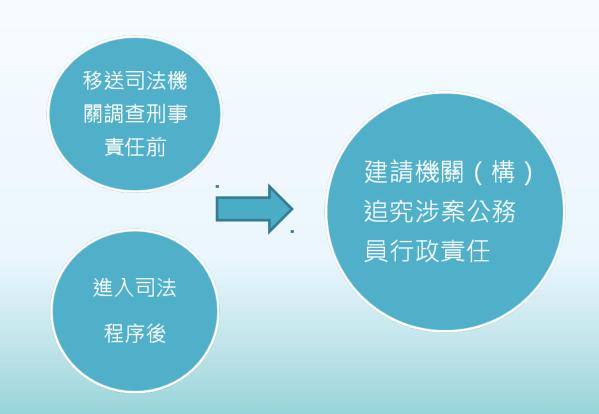
後續管理

請該公司加強策進高層主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登錄程序,防杜類 案再次發生。

其他相關措施 - 停職處分 🚤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當然 停職	第 4 條	
	如公務員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之	
	宣告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	
	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5 條	第 18 條
先行 停職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 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 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2. 主管長官對於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 、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 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1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法務部廉政署與政風機構於行政責任上角色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常見刑事犯罪態樣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圖利罪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小李

• 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包大頭

• 積欠小李親友債務

案例概述

小李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前科資料,屬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非依法令,不得洩漏

小李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 詢包大頭之戶籍資料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以向包大頭追討債務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法條依據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 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 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 於他人持有。

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

- 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 財產交易等資料
- •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
- 考試人員試題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
- 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應保密事項



是否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研析

小李所違法規

刑法第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不法 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加以洩 漏予他人知悉。

小李之刑責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小李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案例概述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阿杰

•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身兼區隊出納業務

阿杰變造隊員加班 時數

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



後將該變造影本複印 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 清冊,並蓋用集中保 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 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

阿杰之不法所得

• 匯款帳號則填載阿杰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法條依據

刑法第211條

刑法第10條第3項

「公文書」,係指公務 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

併用

「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 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 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 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案例研析

阿杰所違法規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 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

阿杰之刑責

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

另末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 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3. 侵占公有財物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 老皮
- 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

所為行為

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

不法所得

私自侵占前開收取 款項而未依規定繳 回公庫,侵占金額 共計1,140元

案例 概述

3. 侵占公有財物罪 - 法條依據、案例研析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案例研析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老皮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

愛財子

- 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 理教授
- 擔任某市政府「建造執照 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委託 公務員)



買單王

- 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 擔任A、B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市政府提 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概述

愛財子向買單王 暗示交付賄款

- 愛財子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買單王於某咖啡店見面。
- 愛財子當面向買單王 表示:「你們的案子 還蠻多的,很難處理 且有點棘手」等語, 以此暗示買單王配合 交付賄款。

愛財子以贊助研究 經費為由詐取賄款

買單王因陷於錯誤 而交付賄項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 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

冒領補助費

虚報加班費

虚報出差費

虚報工資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研析

愛財子

違反法規

刑責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愛財子利用擔任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 委員機會, 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 使建築師事務 所誤以為愛財子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 契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 進而順利詐取研究經 費。 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5.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mark>違背</mark> 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 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 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 務員做「 <mark>違法</mark> 」的行為	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 求公務員做「 <mark>合法</mark> 」的行為	



兩者皆需含「對價關係」,即「行賄者給受賄者好處,與行賄者請受賄者為一定行為間具有『關聯性』」。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送禮哥

• A公司某廠總廠長

清廉嫂

• B縣稅捐稽徵局局長

乖乖妹

• B縣稅捐稽徵局承辦科科長

正氣哥

• B縣稅捐稽徵局政風人員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概述

A 公司某廠未於期限內申請優惠稅 率

• A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 定申請期間內,向B縣稅捐稽徵局申請 將該廠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 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 廠長**送禮哥**將賄款交付予不知情之局 長**清廉嫂**,欲請託**清廉嫂**違背職務

承辦科長**乖乖妹**發現內容物有異, 即依法妥處

• 清廉嫂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科長 乖乖妹依法妥處,經乖乖妹科長察覺內 容物有異,爰立即向清廉嫂報告,並向 該局政風人員正氣哥登錄請託關說事 件。 政風人員**正氣**哥隨即陳報 B 縣政府 政風處

政風處研判送禮哥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 罪嫌,旋策動渠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研析

送禮哥

違反法規

刑責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違背職務行賄罪」

送禮哥將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 清廉嫂,請託清廉嫂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 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圖免除稅率價差。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送禮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提起公訴。

5-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人物

見錢衍

- A營造公司之負責人
- 標得B機關「〇〇〇增設計畫 工程」

乖乖弟

- B機關工務課技士
- 承辦「〇〇〇增設計畫工程」 履約業務

5-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見錢衍為使工程早日驗收, 向乖乖弟行賄

• 見錢衍為使「〇〇〇增設計畫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B機關工務課,向乖乖弟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乖乖弟後,即行離去。



乖乖弟察覺有異,送交 政風室處理

乖乖弟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 返還,隨即將之交由B機關政風 室人員處理,經政風主任開拆並 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見錢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乖乖弟雖未接受「見錢衍」賄賂,而讓A公司早日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
但「見錢衍」所為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6. 圖利罪 -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 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 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 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 而獲得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之實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且限於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6. 圖利罪

圖利與便民界限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他人獲得之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6. 圖利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 王大天
- 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王大天未迴避配偶綜 所稅案件審核

• 王大天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詎其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竟違背法令,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王大天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所得及 財產交易所得,竟利用職務上審核 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 得額6萬1,558元及財產交易所得10 萬1,160元,皆不實登載為「0」, 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 8,136元之不法利益。



6. 圖利罪 - 案例研析

王大天違反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王大天之刑責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身為行使國家 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應戮力從公不得循 私,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復於偵審期 間仍無悛悔真意。

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判處王大天有期徒刑3年。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採購人員定義

承辦採購人員

-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監辦採購人員

- 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採購人員定義

國營事業員工

原則上不具刑法 上公務員身分 辦理採購業務時 屬於<mark>授權公務員</mark>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 之定義,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施行 國營事業員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業務,因自招標、決標、履約管理、 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 行為,為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 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授權公務 員,亦為刑法上公務員

常見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 數量	
_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七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概述

A 公司得標甲機關之工程

甲機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 監造公墓納骨塔及周邊設備公園化 工程,A公司得標。

機關首長乙要求 A 公司超額施作

- 施工期間甲機關因受理民眾登記預購數量 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塔不敷 使用。
- •機關首長乙乃要求A於工程合約範圍外, 超額施作412萬9,709元之納骨櫃。

超額施作部分遭乙要求贈與

A於施作完成後,遭乙要求將超額 施作之納骨櫃贈與該機關。

甲機關另行規劃已施作工程· 浮報工程價額及數量

後在乙主導下,甲機關另以規劃設計納 骨塔為標的再行辦理招標,並將已施作 完成納骨櫃重複納入工程範圍,浮報公 用工程價額及數量。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研析

乙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納骨塔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A完成贈與,仍另行招標並重複設計,浮報價額及數量。



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 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案例 概述

某單位辦理管路 工程回填改用 CLSM(高性能 低強度材料)



底價製作人員未 扣除原編列之瀝 青混凝土厚度費 用



檢驗員亦不明實 情完成檢驗

案例研析

底價製作人員



對於核給承包商級配數量 時,應扣除瀝青混凝土之 厚度費用,未扣除費用 行政違失

可能涉及 圖利罪責



廠商因溢領回填 級配工程款受有 利益

-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甲 技正

甲利用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將A公司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B投標廠商

B 投標廠商



甲之行為已違反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判處有期徒刑6月

予以申誡2次

- 機關辦理學院 一个保留法 一一 公布底 一

案例概述

開標時,最低標 廠商之報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



主持人甲本應依 政府採購法第58 條規定之程序辦 理保留決標



甲疏於注意逕行 公布底價,致誤 洩漏底價予參標 廠商代表人知悉

案例研析

主持人甲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 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 應保密。」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甲過失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甲因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 ,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已先行公 布底價,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規定,記申誡2次。

-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

工程

工程承包商

工程檢驗員甲

· 負責辦理現場 檢驗 施工偷工減料

擅離職守、檢驗不實,並於 工程日報等書類表報作不實 登載,涉圖利及偽造文書罪 責。



違反法規

刑法第216條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某單位 主任 指示

填製其他設備維修工作單,將維修費用實際用作建置網路之用

招商虛偽比價,由承包商開立不實 項目之發票辦理報銷



違反法規

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均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分別緩刑2年及3年。 屬員

不構成阻卻違法

雖係遵從主任指示虛報 工程項目不實發包,惟 明知命令違法仍予遵 從,依刑法第21條第2 項但書並未阻卻違法。

對於遺背 / 不遺背職務 之行為 · 要求 ·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案例人物

甲

負責監管中小學學校體 育、健康預算執行業務

A

承包飲用水工程廠商負責人

案例概述

甲利用辦理補助轄內各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工程經費機會,違背職務與 A 勾結,讓 A 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其他協力廠商相互陪標、圍標等方式,得到多數學校飲用水工程標案, A 並於每件得標工程中支付一成工程費回扣予甲。

對於遺背 / 不遺貨職務 之行為 · 要求 ·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賄賂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正利益」
 - 甲明知A以圍標方式得標,仍容任其發生並從中收受回扣,已違反違背職務收賄罪。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請承包商代繳帳單或紅白帖

> 某單位 副主管 甲



對於採購案有指 揮監督權限,依 採購法為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人員 令承包商代為繳納結婚喜帖、計文、申請外傭費用、 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 餐、購物消費等 工程 承包商

收受賄款數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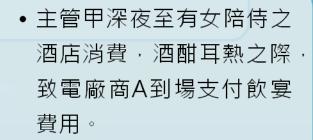


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甲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包商人員簽帳付款

主管甲請承包商A支 付酒店費用



承包商A請主管甲交 付工程

A承包之年度配電工程即將到期,由於甲有交辦工程之權限,為求工程截止前仍可再接到工程,A多次致電甲交付工程,甲也的確多次指示下屬交辦工程給A施作。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商人員簽帳付款

不正利益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款待盛筵或介紹職位等均屬之。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甲將帳單交付明知有職務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因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屬不正利益,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單位辦理採購·履約發現承包商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

案例概述

• 甲利用辦理財物採購案時機,媒介女兒至得標廠商處所擔任會計人員,並派駐甲任職之 單位服務。

甲

雖非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仍須遵守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 採購業務主管

承辦採購人員

違反法規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 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爰依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 2款,調離甲之職務,以迴避採 購業務。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3款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案例概述

 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於任職期間,因開會需要,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 A(二親等姻親關係)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千元。

某部會所屬機關 秘書室主任甲

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 ·亦為利衝法規範對 象 承辦採購人員

採購業務主管

經法務部依利衝法第 15 條規定

違反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3項

- Ⅱ.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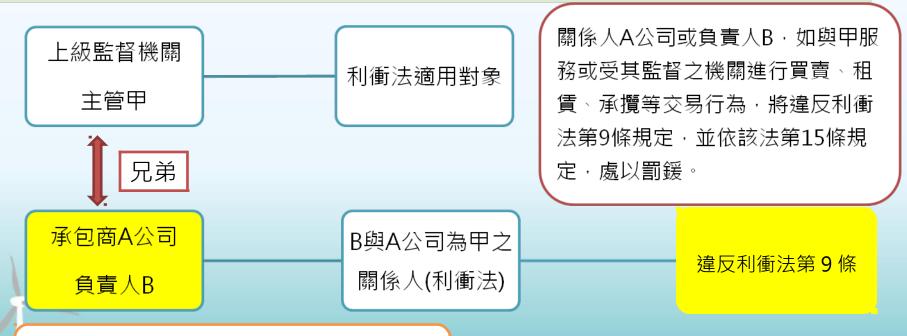
利衝法 第6條、第**1**0條

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某單位辦理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 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案例概述

• 某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A公司負責人B,為上級監督機關主管甲之胞弟。



雖甲主管未對該財物採購案為實質監督行為,惟採購單位受甲任職機關之監督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貪污瀆職案件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疑涉犯以下各罪之案件,均可向 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
- (三) 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罪
-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之罪
-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5項、 第5條、第6條第1項至第4項、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罪
-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受理檢舉方式

(一)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 經法院判決有罪,給與獎金。

-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 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 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 貪污瀆職事實。
- 3.證據資料。
- (三)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 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 筆錄。

檢舉獎勵措施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
10年以上未滿 1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至 670 萬元未滿
7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8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未滿
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至 280 萬元未滿
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14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未滿
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未滿
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未滿

檢舉獎勵措施 - 給獎方式

1.給獎時機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本辦法第2條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 獎金。

2.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4條第1項第1款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而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8條第2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3.數人共同檢舉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 其先後者,亦同。

4.數人先後檢舉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 重要幫助者,得於第7條第1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

5.受理檢舉機關應主動給與檢舉人獎金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 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6.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檢舉獎勵措施

不給與獎金情形

- 1.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2.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 3.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 4.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5.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6.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7.有關前述「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檢舉保護措施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 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鼓勵自首自白

條文	內容
刑法第 62 條	對於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 5 項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理檢舉管道

現場檢舉

-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北部)
-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中部)
-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南部)

電話檢舉

• 檢舉專線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檢舉

•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其他

- 傳真檢舉專線為: 02-2381-1234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 gechief-p@mail.moj.gov.tw



~謝謝聆聽~